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Seliger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彼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eliger先生調任」)。

Seliger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Seliger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Seliger先生調任後，彼將會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Seliger先生在亞洲全渠道奢侈品及時裝業界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及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Seliger先生出任歷峰商業有限公司Dunhill China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Seliger先生擔任Coach Shanghai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Seliger先生擔任上海裸心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Selig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東方研究文學士學位。

Seliger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委任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Seliger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三(3)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規定予以終止，否則此後將繼續任職，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Selig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15,000美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Seliger先生的學歷、工作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及批准。除上述薪酬外，Seliger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其他報酬。

於本公告日期，(i)根據Seliger先生的配偶所持有的權益，彼被視為於22,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0%；及(ii)彼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授予彼の6,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在獲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Seliger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Seliger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李承東先生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